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七一八**次会议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日博加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贾马先生
	中国	孙志强先生
	厄瓜多尔	德拉加斯卡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圭亚那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卡米莱里先生
	莫桑比克	库曼加先生
	大韩民国	金相禎先生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塞拉利昂	泰詹先生
	瑞士	豪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詹伯特-格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4年8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63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4年8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632)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我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我邀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主任兼高级代表帮办阿德德吉·埃博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4/632, 其中载有2024年8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埃博先生发言。

埃博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 再次向他们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代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作本次通报, 她目前不在办事处。

自安理会上次审议此事项以来, 裁军事务厅按照既定惯例, 就第2118 (2013) 号决议相关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对口方保持定期接触。

自安理会上次就此事项开会以来(见S/PV.9652),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一直在努力查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始申报和后续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正如之前就此事项向安理会进行的通报中报告的那样, 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于今年5月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二十七轮磋商。在此轮磋商期间和之后, 申评组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对申评组于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间在两个已正式申报的化学武器相关地点收集到的样

本的分析结果作出解释。那些结果显示: 可能存在与几种化学战剂有关的未申报的活动, 包括其中两种战剂的从研发到生产、测试和储存的整个生产周期。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这些结果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 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评估认为资料不够充分。这导致在7月份开列了两个新的未决问题, 使这些问题的总数从24个增加到26个, 其中7个已解决, 19个仍未解决。这是一项极其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我还获悉, 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没有接受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第二十八轮磋商的两个可能时间段的提议。因此, 8月14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告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技秘处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驻一个缩编小组, 以举行九月中旬的第二十八轮磋商。也相应更新了已规划的活动, 因为申评组将无法在拟议派驻期间进行任何实地查访。通过2024年8月19日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告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该国对在9月中旬接待申评组不持异议。不过, 据我所知, 有关日期的谈判仍在进行中。

我获悉, 推迟派驻申评组将对视察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这一行动的日程规划产生影响。截至本月度报告之日, 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新的信息, 可以解决与2018年11月视察期间收集的样本中存在附表2化学品以及视察组在2022年9月视察科研中心巴尔扎赫设施期间观察到的一种双重用途化学品的来源和使用有关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在下一轮科研中心视察期间, 就这些问题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接触。

正如之前报告的那样,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请求提供信息, 说明与2018年4月7日杜马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钢瓶未经授权被移动的情况, 据称, 这些钢瓶在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遇袭事件中被毁。我获悉,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 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其任务, 旨在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公约》、禁

化武组织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申报义务的情况。然而,正如先前强调过的那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对于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考虑到仍未解决的已发现的差距、不一致和出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目前的评估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仍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紧急答复技术秘书处提出的所有请求。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的事实调查组继续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称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更多报告。调查和鉴定小组也在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调鉴组)已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调鉴组将在适当时候发布更多报告。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为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使这些可怕的武器成为历史所做的一切努力。正如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多次强调的那样,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也赞同秘书长呼吁,结束对所有胆敢使用这些武器、特别是针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人的不予惩罚。我敦促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起来,在表明不容忍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方面表现出领导魄力。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埃博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们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阿德德吉·埃博先生的通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第131次月度报告(S/2024/632,附件)是反映出该机构偏见的又一个明显例子。我们必须再次重申,禁化武组织

总干事报告的内容是不均衡的,散布了对叙利亚人的同样指控,其唯一目的是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对话之所以受阻,完全是因为叙利亚人缺乏合作和诚意。例如,它再次不恰当地提出了一个人为的问题,即向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的一名工作人员发放签证的问题,该问题完全被技术秘书处夸大,与报告所述期间的问题毫无关系。此外,对于该情况完全由于大马士革的努力和诚意而得到解决则故意保持沉默。

关于计划进行申评组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第二十八轮磋商的段落看似完全是荒谬和不专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导人欢迎举行磋商,并做好继续讨论的充分准备,以商定必要的模式,包括双方认为合适的日期。在这方面,我们完全不理解为什么报告用了整整三段的篇幅来描述这个纯技术性的细节。看起来,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给叙利亚抹黑。

与此同时,没有任何人费心指出,尽管大马士革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遭到侵犯,但它继续真诚地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并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叙利亚正在为禁化武组织的代表进行视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对于那些不想注意到这一点的人,我们要指出,过去十年来,大马士革举行了150次技术会议,组织了对各种设施的45次访问,检测了180个样品,并且提供了350份文件。我认为,我们的叙利亚同事今天将向我们介绍他们所做的工作,以便安理会能够更加客观地了解正在发生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仍然无法让我们做到这一点。

此外,重要的是不要忘记,与申评组合作是叙利亚承担的自愿双边义务的一部分。申评组的任务不涉及任何“调查”活动,其目的只是协助叙利亚人准备其初次申报。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惊讶的是,报告刻意强调申评组向叙利亚提出涉及被列名化学制剂痕迹的两个新技术问题一事。这个常规问题被毫无根据地描绘成仿佛是发现了化学武器储存。

我们认为,技术秘书处增加这两个新问题的决定是没有道理的。显然,不应仓促将这些问题列入未决

问题清单。相反,本应寻求大马士革做出进一步澄清。我们的专家深信,剩余的大部分未决问题从理论上说可以结案。必须顾及出于客观原因在获取足够数量的材料和/或书面证据方面的困难,比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和可能的可疑活动的时间框架、加快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程序等。

然而,这并不奇怪,因为我们在本会议厅曾多次询问,为什么对叙利亚采取的做法不同于对遭遇类似问题的其它国家采取的做法,与大马士革不同的是,这些国家没有受到那么多批评。我们为此提供了具体例子,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大马士革与申评组的接触,以前未解决的问题中有三个在今年得到了解决。就我们而言,我们欢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和拆除用于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的设施方面取得进展。同样,我们欢迎恢复叙利亚国家当局与申评组之间的协商,并同意把叙利亚、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之间的三方协议延长到今年年底。否认所取得的进展无异于否认事实。从安理会西方成员提出这个问题的方式来判断,显然,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的任何进展似乎都会让他们如鲠在喉,他们将竭尽所能地无视这些进展。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那些声称大马士革隐瞒其指标的化学武器库存的同事:他们仍未向安全理事会或禁化武组织提供有关某些用于生产或储存化学武器的叙利亚设施的任何信息。而西方国家2018年4月袭击的正是这些设施,其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本身就是对第2118(2013)号决议的严重违反。

以如此政治化的方式提出问题只有一个目的:误导安理会,正中大马士革的敌人企图无限期讨论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下怀。为此举付出的代价是禁化武组织遭到严重的政治化。结果是,整个禁止化学武器制度明显受到损害,而禁化武组织应对国际社会在消除化学武器和不扩散化学武器领域面临的真正挑战的能力遭到削弱。我们敦促我们的西方同事考虑一下,

他们对击败了恐怖主义的叙利亚政府实施卑鄙的报复行为,令该领域的国际合作蒙受如此后果,是否值得。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博主任的通报。

本月是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11周年,该决议是安理会针对叙利亚发生的骇人化学武器袭击而一致通过的。今天,美国希望回顾我们对该决议关键支柱的落实情况。

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在严格核查下迅速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决议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应与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允许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人员立即不受限制地进入,检查任何和所有地点。第2118(2013)号决议指出,必须追究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从上述每一项标准来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不仅没有执行规定,而且还完全蔑视安理会的意愿以及因此类袭击而遭受痛苦和死亡的男女老少的家人。

这种行为持续了11年,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个政权毫无羞耻之心。多项国际调查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阿萨德政权多次对叙利亚公民使用化学武器。

尽管存在这些确凿证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拒绝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拒绝以全面和可核查的方式对其化学武器计划和武库作出说明。更令人不安的是,该政权尚未因为对本国公民犯下暴行而被追究责任。

埃博主任,我们赞赏禁化武组织继续努力核实叙利亚申报的准确性,以及向叙利亚政权施压,处理仍然存在的许多遗漏和不一致之处。我们还赞扬前往叙利亚的特派团的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公正性和决心。我们知道它们任务艰巨,但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叙利亚人不再遭受这样的灾难。在任何地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能不受惩罚。

美国指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发现有令人震惊的证据表明叙利亚拥有化武能力,最新证据可追溯到2023年4月。这令该组织就叙利亚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两个悬而未决的新问题,使得与叙利亚最初申报所存在的一大串遗漏和不吻合之处达到了19处,其中包括2014年以来一直存在的许多遗漏和不吻合之处。

针对叙利亚继续不遵守规定的情况,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援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通过了一项前瞻性决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系列集体措施,包括防止向叙利亚转移某些两用化学品和设备。该决定还旨在防止这些两用化学品和设备落入包括恐怖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美国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执行这些措施。

美国继续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合作,以制止该政权的化学武器计划,促进对叙利亚境内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追责工作。11年后,叙利亚政权指望我们所有人忘记他们的暴行。美国拒绝这样做。我们不会忘记,我们不会松懈,我们恳请坐在这张议席旁的每个国家也这样做。

本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国,即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我国阿尔及利亚以及圭亚那(A3+)作此联名发言。

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阿德德吉·埃博先生的通报。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A3+”重申其坚定信念,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必须受到谴责。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根据国际法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

我们认真研读了所述期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8月23日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第131次月度报告(S/2024/632,附件)的内容。我们还感谢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问题提交第129次月度报告。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A3+”满意地注意到,截至2023年7月7日,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已100%被销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库存。

“A3+”重申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以及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决定,同时赞扬在这方面作出的实质性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也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完成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报告。

“A3+”认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合作,特别是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大马士革举行的第二十七轮磋商。我们期待就这些磋商提交报告,并期待取得更多积极进展。

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已同意在9月10日后与申报评估小组举行第二十八轮磋商,“A3+”期待此次访问成行并取得富有成效的成果,从而永久解决这一问题。

“A3+”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提交的初次申报和后续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还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合作,根据《公约》的规定解决未决问题。“A3+”认为,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和培养合作精神对于成功解决未决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接触。

“A3+”欢迎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的三方协议延长至12月31日。我们认为,该协议在促进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授权活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仍然致力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要务,并致力于旨在禁止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努力。“A3+”重申继续支持第2118(2013)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

“A3+”期待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问题上继续当前的成功合作,以永久了结这一

问题。我们认为,通过持续对话和相互理解,可以在解决剩余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豪里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博先生所作的通报。

十一年前,在大马士革郊区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几周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2013年8月21日,古塔居民成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针对平民的最具破坏性的化学袭击之一的受害者,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叙利亚随后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然而,过去十一年中,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记录的化学袭击中,至少有25起违反了《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十一年来,禁化武组织为澄清围绕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所有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叙利亚的最初申报不得不修改了20次。尽管如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共提出并报告了26个问题,其中19个问题仍悬而未决。令人担忧的是,其中两个问题是今年才提出的。瑞士敦促叙利亚继续本着诚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所有任务执行团队充分合作。我们还呼吁叙利亚提供可核查和科学上合理的解释,以澄清所有未决问题。为此,有必要进行申报评估组(申评组)和叙利亚之间的第二十八轮磋商。与此同时,我们期待着精简后的申评组小组于9月中旬进行访问,并期待着审读其报告。瑞士强调,我们充分信任禁化武组织并支持其所有任务执行团队,它们的正直和专业精神无懈可击。

十一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会议提醒我们,防止在叙利亚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并确保销毁这些武器是一项重大挑战。定期举行会议也反映了安理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承诺,我们的集体安全有赖于此。绝不能让那些制造、拥有,更不用说使用此类武器的人逍遥法外。除非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否则叙利亚确实不会有和平。

因此,瑞士将继续支持负责根据国际法记录此类罪行并防止冲突各方,包括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犯

下此类罪行的任何国际组织或举措。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开展正式合作。这一合作标志着朝着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遵守相关国际法迈出的重要一步,瑞士坚定致力于此,并将继续在本论坛和其他地方为此作出努力。

金相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博先生作了翔实通报,并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确保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公正努力。我也欢迎叙利亚、伊朗和土耳其代表。

今天的通报再次表明,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定期处理这一问题。尽管叙利亚十多年前就加入了《公约》,但仍然无法重返核实叙利亚所作申报,因此仍有大量化学武器下落不明。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大韩民国对在叙利亚遵守《公约》和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方面出现新的未决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我们不安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最近的调查结果,它们指出存在涉及若干化学战剂的未申报活动,包括其整个生产周期。这是一个令人失望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考虑到今年早些时候取得的进展,当时一些未决问题得到了解决。虽然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最近的报告肯定叙利亚政府作出了一些努力,但这些努力仍不足以充分核实其作出的解释。因此,我们敦促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秘书处提供全面信息,以解决所有剩余问题。

第二,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进行更大的合作。我们注意到,叙利亚、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达成的三方协议最近延长到了今年年底,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和渐进的步骤,可以促进禁化武组织的授权活动。然而,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叙利亚去年拒绝向申评组全体成员发放入境签证,限制了该小组的活动。这种行动破坏禁化武组织解决未决问题的努力。我们大力敦促叙利亚毫不拖延地允许禁化武组织所有相关小组,包括申评组

和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全面进入，并支持他们的努力。

第三，我们再次呼吁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2013年8月古塔发生的可怕化学武器袭击已经过去十一年，我们仍然有责任确保为失去生命的1000多人追究责任。2017年和2018年一再发生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也严峻地提醒人们注意打击有罪不罚以阻止此类行为再犯的重要性。我们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并强调这些罪行不能继续不受惩罚。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负责查明化学武器来源和施害者的调鉴组的工作，并反对任何破坏其合法性和价值的企图。

在叙利亚当前的情况下——达伊沙再度兴起，区域局势不断升级，大大增加了化学材料落入错误对象之手的风险——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敦促各方充分履行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孙志强先生（中国）：我感谢埃博副高级代表的通报。

在化学武器相关问题上，中方立场是一贯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希望世界早日步入“无化武世界”。

中方呼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叙利亚化武初始申报中的未决问题。我们鼓励禁化武组织技秘书处同叙利亚政府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继续相向而行，就举行第28轮技术磋商展开沟通，共同解决未决问题。

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调查和追责应该严格依照《禁化武公约》以及相关核查附件进行，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同时，我们希望各方共同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不要搞阵营对抗和政治对立。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埃博先生所作通报。

首先，我想重申日本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的原则。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确实令人遗憾的是，自我们最近一次就这个问题举行会议（见S/PV.9652）以来，我们没有看到在这个问题上的切实进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最近的月度报告（S/2024/632，附件）再次强调了对叙利亚行为的关切。根据该报告，叙利亚没有对未申报化学战剂的痕迹提供充分的解释。这种缺乏透明度的情况表明，在两个正式申报的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地点，有可能存在未经申报的全面开发和生产化学武器的情况。7月4日公布的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详细报告指出了其他待决问题：第一，涉及氮芥的未申报活动；第二，涉及索曼的未申报活动；第三，在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发现了存在神经毒剂EA-1699的指标。

我们严重关切的是，正如总干事最近的报告再次证实，叙利亚的初始和后续申报中继续存在差异、空缺和不一致之处。我们继续敦促叙利亚真诚地与禁化武组织接触，提供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以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解决未决问题。如果叙利亚继续拥有化学武器，并且不销毁未申报的库存和生产设施，就会削弱禁化武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日本赞扬禁化武组织开展的专业、公正和独立工作。我们强烈反对任何破坏其权威和宝贵工作的企图。日本认为，防止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再次发生必须继续是安全理事会的优先事项。

詹伯特-格雷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博主任今天的通报。

正如许多人已经在会议厅中提到，本月是叙利亚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呼吁叙利亚立即停止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11周年。2013年，巴沙尔·阿萨德的部队对古塔民众使用了沙林，造成1400多人死亡。

2018年,发生在杜马的一次化学武器袭击造成43名男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十人受到影响。

然而,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仍未被历史尘封。尽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申报评估小组作出了不懈努力,但叙利亚当局仍未能说明数千枚弹药和数百吨化学制剂的下落。我们已经举行了150次技术会议,但叙利亚的申报仍存在待决问题。有关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申报的19个待决问题仍未解决。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给安理会的最新报告(S/2024/632)所述,7月又增加并开始调查两个待决问题,因为叙利亚未能充分解释申报评估小组先前收集的样本中未申报的化学战剂的痕迹或其指标。这表明,在两个正式申报的化学武器地点,可能存在未申报的全面开发和生产化学武器活动。这令人深感关切。

叙利亚目前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区域和国际安全都有严重影响。自2013年巴沙尔·阿萨德首次对叙利亚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以来,化学武器被一次次地使用,在伊拉克、马来西亚、我所在的联合王国以及现在的乌克兰。我们都有责任维护反对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全球禁令。使用化学武器不能被视为常态。我敦促叙利亚遵守禁化武组织及其申报评估小组的要求,并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明确表示反对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努力。

联合王国赞扬禁化武组织在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的领导下继续勤奋努力。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有朝一日最终实现彻底消除化学武器。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埃博先生的翔实通报。

马耳他支持定期举行这些会议。它们不仅是第2118(2013)号决议授权的,而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最近的报告也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关注这一问题。7月,秘书处评估认为,叙利亚提供的关于申报评估小组先前检测到的化学战剂的信息不充分。这导致在其初始申报中出现了两个

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两个问题也已报告给执行理事会。

申评组收集的样本表明“可能有未申报的全面发展和生产化学武器情况”。这是不可接受的。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不生产、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必须明确谴责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此外,禁化武组织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指出,它打算部署申评组与叙利亚当局进行第二十八轮磋商。遗憾的是,叙利亚没有接受秘书处提出的期限。因此,由于时间有限且负有报告义务,秘书处将只部署一个缩编小组,无法进行任何实地访问。令人遗憾的是,推迟部署申评组还将对秘书处2024年对科学研究中心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一轮视察的时间表产生业务影响。我们呼吁叙利亚充分履行义务,包括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在这一问题上缺乏进展令人遗憾,叙利亚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在加入《公约》和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10多年后,叙利亚的初始申报仍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我们再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全面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使用化学武器完全违背了国际社会的法律标准,也绝无道理可言。马耳他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正如我们刚才从埃博先生那里听到的那样,这种武器必须成为历史。我们必须共同确保追究这些可怕袭击的肇事者的责任。这意味着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意味着防止今后发生袭击。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团队,他们按照国际标准独立执行任务。他们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应当得到所有人的认可,特别是在安理会内部得到认可。

德拉加斯卡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本月第一次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塞拉利昂上个月对安理会的出色领导。我国代表团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阿德德吉·埃博先生所作的通报。

厄瓜多尔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团队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118(201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我再次敦促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技术小组充分合作,提供必要信息,迅速澄清所有未决问题。这不仅对于追究责任,而且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至关重要的。

厄瓜多尔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我重申,我国强烈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安理会必须继续团结一致,确保使用这些残暴武器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公正、客观和独立的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在全世界彻底和可核查地消除化学武器。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博先生的通报。

几天前,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计划的第131次月度报告(S/2024/632,附件)。多年来,禁化武组织负责评估叙利亚当局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申报的小组进行了27轮磋商,包括召开技术会议、进行面谈和访问生产地点。

尽管禁化武组织小组作出了不懈努力并表现出了专业精神,但叙利亚化学计划的状况仍未得到澄清。叙利亚政权对此负有责任。总干事第131次报告再次得出结论认为,叙利亚当局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的。事实上,不断有新的理由保持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仍无法解释2020年9月和2023年4月从两个地点采集的样本中含有化学药剂的情况,这可能表明存在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活动。关于叙利亚当局申报的一长串未解之谜中,又多了关于这些药剂的问号。

我们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打算很快在叙利亚部署一个小组进行第二十八轮磋商,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朝着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向取得进展。我们敦促叙利亚最终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解决所有剩余的疑

问。叙利亚必须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只有这样,它才能重新获得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

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叙利亚政权蓄意对本国民众使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在获得消除叙利亚计划的保证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没有忘记化学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四次报告强调了这一威胁,该报告将2015年在马雷亚发生的袭击归咎于“达伊什”组织。法国与其合作伙伴一道,继续全面致力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化学武器禁令,打击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斯洛文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埃博主任内容翔实的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斯洛文尼亚坚定不移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鉴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程度和后果,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

斯洛文尼亚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定期报告。我们强调,该组织及其专家的努力对于确保叙利亚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至关重要。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出现了两个新的悬而未决问题,因为叙利亚未能对未申报化学战剂的痕迹作出充分解释。这可能表明在两个地点存在未申报的全面发展和生产化学武器情况。这种情况使我们更加关切叙利亚当局有关化学武器计划和储存的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呼吁叙利亚对未决问题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与禁化武组织真诚合作。

斯洛文尼亚一贯决心确保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的规定,并确保追究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人的责任,从而为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绝不能让这种罪行逍遥法外。

我们仍然认为,只有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为核心的多边方法才能为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铺平道路。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勒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贵国斯洛文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并祝你在这个繁忙的月份管理安理会工作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团为管理安理会8月的工作所做努力。

我国叙利亚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申明致力于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关于这一点最近的表现如下。

第一,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提交了三份月度报告,报告涵盖过去三个月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活动,其中最近一份是8月14日的第129次月度报告。

第二,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为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5月举行第二十七轮磋商提供了便利,为申评组的任务取得成功提供了便利。它还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和资料。申评组花了两个月时间来评估这些资料,而叙利亚国家当局只有三天时间提交对这些评估的意见,时间当然不够。

第三,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欢迎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专家组与申评组在9月10日之后双方都能接受的日期举行第二十八轮磋商。

第四,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批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三方协议再延长六个月,以推进禁化武组织完成在叙利亚的任务和活动。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将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政治化,而不是坚持专业、中立和可信的原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月度报告继续宣扬西方敌对国家对叙利亚的不实指控和指责,对此我国予以坚决驳斥。

我们刚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主任兼高级代表帮办埃博先生的通报。令人遗憾的是,他今天的通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技术细节属于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在其海牙工作范畴内的双边合作内容。事实上,不幸的是,技密处代表提供的细节有关本月可能访问叙利亚的日期的例行讨论内容,这种做法只会导致更多的政治化和服务于想要破坏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国家的图谋。

我早些时候提到,叙利亚欢迎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与申报评估小组在9月10日之后举行第二十八轮磋商。技密处的职责并不是讨论是否要在未来峰会召开之前、我国政府代表团前往纽约参加高级别周之前举行磋商。讨论所有这些技术细节对我们没有好处,只会导致更多的政治化。

叙利亚再次要求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西方国家——一直将这一问题政治化并将之作为施压手段的西方国家——不要先发阻挠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与申评组之间持续进行的磋商,也不要双方在有时间讨论新的未决问题之前就提及这些问题。

我们还呼吁停止对叙利亚与本组织之间现有合作进行不实指控和破坏。我国对禁化武组织最新报告(见S/2024/632)的内容表示遗憾,在该报告中,技术秘书处对仍待技术评估且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的问题仓促下结论。这只会助长安理会西方常任理事国对我国的敌对立场。

分发给《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柏林21人小组”7月18日的信函提供了更多证据,支持我们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工作中的严重不足之处一再提出的警告。这封信的内容值得安理会注意,特别是因为该小组的成员包括联合国官员、学者、科学家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小组在信中解释了禁化武组织

因其工作政治化而面临的各种风险。这与去年两名欧洲议会成员编写的题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前进道路”的报告中的内容相一致，该报告提出了恢复该组织公信力的建议，确保其工作再次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并呼吁禁化武组织行政机关解决包括伊恩·亨德森和布伦丹·惠兰在内的前禁化武组织专家提出的问题。

在纪念旨在防止非国家团体获取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手段和运载工具的第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回顾，我国一贯向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恐怖组织获取和使用化学物质作为针对平民和叙利亚武装部队的武器，并在叙利亚境内制造化学事件。然而，西方国家却对这些资料置之不理、予以隐瞒，这些国家出于众所周知的目的，忙于捏造针对叙利亚政府的谎言和指控。我国代表团重申恐怖团体拥有化学武器的危险，并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应对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国呼吁制止禁化武组织工作的政治化，改革其工作机制，以恢复该组织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保持这一问题的技术性，促成有助于永久解决这一问题的积极结果。

美国政府代表提到了第2118 (2013) 号决议周年纪念，还有一些代表提到了2013年大马士革郊区指称事件周年纪念日。我们本希望美国政府代表提醒我们，1945年8月，美国在日本，特别是在广岛和长崎使用了核武器。我们本希望他提及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包括儿童、妇女、男子和老人，他们的死没有任何别的原因，只是因为美国政府想显示其盲目的强大，就像它后来在其他被入侵和占领的国家所做的那样，掠夺他们的资源，屠杀他们的人民。

目前，美国及其盟国继续采取这种行动，支持以色列摧毁加沙，从而杀害了数以万计的加沙人民。美国驻日本大使和其他大使抵制纪念核弹受害者的周年纪念活动，抗议以色列代表未被邀请参加纪念

活动。这反映了它的政策和联盟，以及它对裁军问题的立场。

2003年，当我国叙利亚还是安理会成员时，我们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的提议唯独遭到美国的阻挠，但它继续无视以色列拥有这些被禁武器的武库，继续批评我国，继续指责我国，继续谈论时间问题——这里一个星期，那里一个月。美国自己在销毁其化学武库方面就晚了20多年，尽管它在境内并没有面临恐怖主义存在或非法外国占领，从未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非法胁迫措施或压力，也没有受到化学武器问题被政治化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斯洛文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赞赏塞拉利昂成功地完成了8月份主席的工作。我们也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主任兼高级代表帮办埃博先生出席今天的通报会。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坚定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密切合作。我们确认叙利亚政府为履行《公约》义务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叙利亚提交月度报告，最近一份报告述及过去三个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的相关活动（见S/2024/632）。我们赞扬叙利亚继续提供合作，并赞扬它举行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报组）与叙利亚国家当局之间的第二十七轮磋商。叙利亚国家当局也欢迎举行第二十八轮磋商。事实上，叙利亚国家当局同意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三方协议再延长六个月，以促进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任务和活动。

我们也认为，禁化武组织必须能够以公正、专业和客观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以确定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这符合《公约》、禁化武组织、法治和维护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并促进其权威性。我们还呼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

不幸的是,我们近年来在安理会和禁化武组织继续看到的是,某些成员国有系统地滥用这一进程,以便不惜一切代价推进出于政治动机的计划。它们援引一系列未经证实的指控,利用这些机构来对付叙利亚政府,无视该国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今天的会议上的多次发言突出表明,就这一问题举行安理会会议效率低下,毕竟明显缺乏实质性进展或重大事态发展。这种趋势有损《公约》的权威和禁化武组织的信誉,必须停止。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和学术专家在内的柏林21人小组2024年7月18日的信已分发给《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这封信进一步证明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严重缺陷,凸显了政治化的风险。我们支持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以解决任何遗留问题,并最终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做法对于确保透明度、追究责任和令人满意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

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伊朗强调确保该组织独立、公正和专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有关的问题上更是如此。

最后,作为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应尽一切努力防止使用这些可怕的武器。

伊朗对恐怖组织获取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厄兹居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斯洛文尼亚担任今年这个重要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埃博主任的全面通报。

上个月是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化学武器袭击11周年。姑塔发生的袭击既不是叙利亚境内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化学武器袭击,这些袭击造成了众多无辜平民的伤亡。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反复使用造成了14年冲突中最严重的一些苦难。

无论是叙利亚政权还是恐怖组织“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样不可接受。在目前当地动荡的局势下,化学武器落入叙利亚恐怖组织之手的风险显而易见。必须防止在叙利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并确保对过去的事件追究责任。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彻底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申报评估小组、实况调查团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开展有效合作。

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中认定,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赞同依照严格的核查程序迅速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因此,安理会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必须继续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并一致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报告的那样,在澄清与叙利亚政权提交的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方面缺乏进展。此外,在叙利亚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十多年后,出现了其化学武器计划中先前未申报的物项,发现了新的未决问题,这令人深感忧虑。我们敦促叙利亚政权无条件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该政权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充分披露其化学武器计划,并停止任何现行计划。我们还呼吁叙利亚全面而毫不拖延地遵守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指示,并无条件地允许实况调查团和调查与鉴定小组开展工作。

最后,确保追究责任并悼念因叙利亚化学武器袭击而丧生的无辜者,是一项集体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上午11时25分散会。